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號

原　　告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俊宏等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暨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二、被告即上開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。

三、記載本件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岢禛